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庆财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庆财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核准后的进一步约定及股份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40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37号《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马竞飞简历

马竞飞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供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马竞飞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竞飞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先生女儿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马竞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竞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马竞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